

附件

关于严禁实施电子计价秤计量作弊的公告

(征求意见稿)

近期，一些不法经营者使用电子计价秤实施计量作弊行为，严重违背诚信经营理念，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。为坚决遏制“缺斤短两”计量违法行为，守护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公平，现就规范电子计价秤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使用、管理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生产未经型式批准的电子计价秤产品。

二、严禁电子计价秤生产厂家擅自改变批准型式，为非法改装“留后门”。

三、严禁销售无厂名、厂址、规格型号、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、合格标志、完好铅封等信息的电子计价秤。

四、严禁销售具有作弊特征的电子计价秤。

五、严禁违法违规修理、改装电子计价秤或为改装提供技术服务。

六、严禁使用未经过检定、检定不合格、超过检定周期、无检定合格标志以及具有“作弊”功能的电子计价秤。

七、严禁利用电子计价秤实施计量作弊、欺骗消费者。

八、严禁集贸市场主办者不履行计量管理责任，包括不制定计量管理制度、不设置公平秤、不对使用的属于强制检

定的电子计价秤登记造册等。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子计价秤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使用全链条监督检查，发现违反本公告规定的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。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积极监督，发现上述禁止行为，可通过12315热线或者全国12315平台举报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